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分局

榕鼓国土公开〔2018〕2号

福州市 2018 年度第八十八批次 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 2018 年度第八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8〕99 号）的规定，现将此批次一书三方案予以公开。

附件：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分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福州市国土资源局鼓楼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郭斌

编制时间:2018-0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18 年第四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769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56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5.7696	0	5.7696		0
	（一）农用地		3.2524	0	3.2524		0
	其 中	耕地	1.2681	0	1.2681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1.5663	0	1.5663		0
		其他农用地	0.418	0	0.418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2.5129	0	2.5129		0
	（三）未利用地		0.0043	0	0.0043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8-41-01			5.5424			
	2018-41-02			0.2272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2524	0		3.2524	
其中：耕地	1.2681	0		1.2681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9		1.2316		
	10		0.0365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1.268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2524	1.2681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连健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268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438	平均缴费标准	1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74.7795	平均费用标准	295.5441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81172621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681		1.2681	
补充水田规模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260.3		13260.3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连健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7696		其中：耕地	1.268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洪山镇、五凤街道		村	西郊经济合作社、五凤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该批次涉及地块四至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2681	144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1.5663	144	1		
	其他农用地		0.418	144	1		
	建设用地		2.5129	144	1		
	未利用地		0.0043	144	1		
	青苗补偿费		19.51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850.3368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全部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该批次涉及地块四至清楚，无权属争议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按区片综合地价 144 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一般青苗补偿费含一年生、一季生农作物和一般苗圃，实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包干补偿，包干单价 6 万元/公顷，包干面积按农用地面积进行计算；多年生青苗补偿费，含林、果、竹等多年经济作物，鱼苗、水产养殖设施等按实予以补偿；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如水井、村道、晒谷场、管线、水渠等），按照我市有关规定，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同意征收。		

填表人：连健

